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0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凝育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72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863號、第179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呂凝育各處有期徒刑柒月、陸月。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一)上訴人即被告呂凝育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其送達證書、報到單可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原審判決後，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之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此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沒收等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

原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黃文順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請求再與告訴人郭詩瑋調解，原審量刑過重，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並從輕量刑等語。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一)原審審理後，以被告所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之2次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本案被告並無犯罪所得，而於原審判決後，已致力與告訴人等以約被害數額5成

01 之金額達成調解，並全部履行完畢，經告訴人等請求從輕量  
02 刑等節，有本院調解筆錄、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等在卷可稽  
03 （見本院卷第127至128、147至148、163頁），此情顯與一  
04 般詐欺集團案件之行為人對於被害人不聞不問，或與被害人  
05 達成調解後，不為履行或僅為少數履行之情，明顯有別。原  
06 審未及審酌此部分量刑事由，自有未恰。是被告上訴指摘原  
07 審量刑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之宣告刑予以  
08 撤銷改判。

09 (二)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  
10 有犯罪所得，自應依現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1 段規定減輕其刑；另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12 定，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其事由。

13 (三)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  
14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係指被  
15 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法  
16 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者而言。被告上訴雖以其  
17 坦承犯行且具悔意，復致力與部分被害人等達成調解，盡力  
18 彌補被害人損失等語，請求酌減其刑。惟查，本案業依詐欺  
19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予以減刑後，最低度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  
20 有期徒刑；又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加入  
21 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牟取不法利益，主觀可非難性非低，  
22 所為犯罪態樣、行為手法亦廣為社會大眾所非難，其犯罪情  
23 狀，客觀上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或科以  
24 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至其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坦承  
25 犯行等節，則於後述科刑時詳為審酌並量處甚低之刑度，詳  
26 如後述，是均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7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常途徑獲取財物，僅因貪圖利益，即加  
28 入詐欺集團，動機不良，手段可議，價值觀念偏差，且隱匿  
29 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  
30 經濟秩序及人際間信任關係，對告訴人等之財產產生重大侵  
31 害，兼衡被告在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參與之時間、告訴人

01 等所受之損失，並斟酌被告並無犯罪所得，仍願積極與告訴  
02 人等成立調解與彌補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害，獲得告訴人等之  
03 諒解，且於偵查及歷審中均坦承犯行，顯有悔意；復衡以被  
04 告為本案犯行時尚未滿20歲，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  
05 狀況（因涉及被告隱私，故不予揭露），與加入本案詐欺集  
06 團其餘所犯經法院判罪科刑之素行（詳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7 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又  
08 被告尚有多起加重詐欺之刑事案件偵查或審理中，為兼顧被  
09 告之權益，爰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詹美鈴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景東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

15 法官 邱明弘

16 法官 呂明燕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戴育婷